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2010年4月23日至2013年4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并审议通过，推荐唐健先生、黄龙生先生、赵勇先生、刘翠英女士、卢柏强先生、张华先生、桑涛先生、王理宗先生、李伟相先

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桑涛先生、王理宗先生、李伟相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各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和曾李青先生由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再被推荐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也不在公司任职。董事孟宪文先生、夏国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向王彩章先生、曾李青先生、夏国新先生、孟宪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个人简历

唐健，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6月至今历任捷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唐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4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刘翠英，女，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今历任捷顺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刘翠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37,3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黄龙生，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客服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黄龙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8,785股，黄龙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赵勇，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0年3月起历任公司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业务总监。

截止目前，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3,000 股。赵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卢柏强，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农艺师职称。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3 月起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柏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张华，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85 年至今任三和国际集团董事长兼 CEO。

张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桑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年1月至今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部门经理、合伙人。2010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桑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李伟相，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2004年至2012年任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至今任职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至今兼职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与高新技术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

李伟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王理宗，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2003年5月至今任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

王理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